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产融”或“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财务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财务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韩志伟先生、高长革先生、赵洪忠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经董事会5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修订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能源板块资产内部重组整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会议同意：

（1）将公司母公司拥有的除对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与能源板块相关的全部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人员，按照基准日的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东方绿色能源（河北）有限公司，划转期间（基准日至交割日）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以交割日为准据实予以划转。

（2）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本次划转为无偿划转，划入方无需向划出方支付任何价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能源板块内部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

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开展良村热电类REITs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同意按照上述方案以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运营的火力发电项目为标的资产，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类REITs:

（1）同意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简称“良村热电”）类REITs产品发行方案，注册及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

（2）同意按照方案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具体以核准名称为准），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总认缴出资额不超过25亿元；由河北亮能售电有限公司（简称“河北亮能”）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普通合伙份额；由融信通达（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初始LP1有限合伙人，持有LP1有限合伙份额；由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产融”）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初始LP2有限合伙人，持有LP2有限合伙份额，并就此与相关方签署《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办理相应的手续。

（3）同意电投产融根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评估备案值确定的价格向有限合伙企业转让良村热电99%股权，并就此与相关方签署《股权转

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办理相应的手续。

（4）同意有限合伙企业委托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单一资金信托，并由单一资金信托向良村热电发放金额不超过20亿元的信托贷款。

（5）同意电投产融作为优先收购权人，对优先级类REITs信托计划份额、LP1有限合伙份额、良村热电的股权、债权或标的项目（具体以《收购协议》约定为准）享有优先收购权，并就此与相关方签署《收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办理相应的手续。

（6）同意电投产融作为运营保障机构，对标的项目等良村热电相关事项提供运营服务，在发生影响标的项目正常持续经营的情况下，电投产融应积极采取各方面措施确保良村热电正常运营；在发生运营保障机构增资事件后，履行对良村热电的增资义务，按照公允对价取得良村热电相应股权；在可分配现金流不达目标值时，向有限合伙企业补足预测指标差额，或履行对有限合伙企业的追加投资义务；并就上述安排与相关方签署《运营保障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办理相应的手续。

（7）同意电投产融在类REITs信托计划设立后，在履行交易文件约定的各项程序后，向东方绿色能源（河北）有限公司转让电投产融作为优先收购权人和运营保障机构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并划转电投产融持有的LP2有限合伙份额、良村热电1%的股权以及河北亮能100%股权，并就此与相关

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办理相应的手续。

(8) 同意并授权管理层办理该产品有关手续、签署有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良村热电类REITs业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7.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